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度)

2022 年 1 月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准则	分值	得分	绩效等级
投入	15	15	
过程	25	22.5	
产出	30	27.8	
效果	30	24	
整体绩效	100	89.3	良

评价管理单位：

延津县财政局

评价实施单位：

河南中科云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基准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二) 主要职责
- (三) 年度经费收支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 (三) 绩效评价依据
- (四) 绩效评价程序

三、资金绩效评价体系设计

- (一) 绩效评价原则
- (二) 绩效评价的内容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四) 绩效评价方法
- (五) 绩效评价评分标准及评价等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 绩效评价流程
- (二)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过程分析

五、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六、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内设办公室、人事和政策法规股、计划财务股、农村经济管理股、乡村产业与发展规划股、科技教育与信息化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植养殖业管理股、农田建设与农业机械化股共 10 个机构。

县农业农村局机关共有编制 18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179 人；在职人员 189 人，离退休人员 91 人。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二）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业农村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统筹推动全县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开展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等。

（三）年度经费收支情况

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23705.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724.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981.8 万元。

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25822.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0.47 万元，占 7.47%；项目支出 24052.51 万元，占 92.53%。

（四）年度项目管理情况

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项目合计 35 个，预算总金额为 2115.98 万元。其中 2080901 退伍军人安置费项目 1 个，预算金额为 40.43 万元；2129901 城乡社区支出项目 1 个，预算金额为 129.87 万元；2130104 事业运行项目 3 个，预算金额为 18.26 万元；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目 4 个，预算金额为 272.08 万元；2130108 病虫害控制项目 15 个，预算金额为 425.22 万元；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4 个，预算金额为 136.06 万元；2130110 执法监管项目 3 个，预算金额为 65 万元；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1 个，预算金额为 10 万元；2130135 耕地力保护项目 1 个，预算金额为 15 万元；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项目 1 个，预算金额为 540 万元；2130803 农业保险补贴项目 1 个，预算金额为 464.0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树立和增强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象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范围为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三）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延津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5、其他现行国家及行业其他相关规范、标准和法规

（四）绩效评价程序

为了保证评价工作的顺利完成，按照委托单位对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进度安排，以及部门实施内容范围要求，确定评价工作总体进度计划。评价实施具体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项目阶段	工作任务	内 容	实施周期 (工作日)
前期准备	成立评价组	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确定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4
	客户沟通	了解项目实施动因，政策依据、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来源以及项目实施效果。	
	制定工作方案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业务培训	评价组成员内部业务培训，学习评价工作要求、管理制度、实施工作方案等。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组织学习评价项目开展情况，摸清项目实施动因等基本情况。	
组织实施	资料收集	收集绩效评价所需要的部门三定方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2020年决算报表、部门2020	15

		年财务明细表、部门内部控制制度、部门 2020 年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部门重点项目的相关资料、部门主要工作的相关记录、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	
	资料审核	对资料进行整理，通过筛选审核，剔除无效证据，将真实的关键信息形成基础信息表。	
	实地勘验	评价组相关成员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再次核实，确保评价资料准确，并对项目情况进行实地勘察并组织问卷调查。	
分析评价	分析评价	结合项目情况说明，评价组对项目立项决策、业务资金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填写工作底稿。	15
	面谈沟通	将形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就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座谈，掌握相关情况。	
	形成报告初稿	按照规定的格式，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形成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报告。	
	定稿	征求县财政局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形成终稿。	

三、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建设

（一）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文件要求，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二）绩效评价的内容

部门整体预算是否合理，履职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公开，职责履行是否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履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投入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3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2.5
		“三公经费”变动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2.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重点支出安排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4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3
		预算调整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5
		结转结余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1.5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预决算信息 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1
		基础信息 完善性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1
过 程	资 产 管 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资产管理 安全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
		固定资产 利用率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产 出	职 责 履 行	实际完成率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6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完成及时率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6
		质量达标率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8
		重点工作办结率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10
效 果	履职 效益	经济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是否促进农业从业者收入增加	6
		社会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是否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②是否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③是否做好农业防灾减灾	8
		生态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是否促进畜牧业环境保护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对农业生产者进行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得出满意度比例。	10

（四）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部门实际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按照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四部分内容进行分析，同时辅以访谈、研讨、问卷调查、审计等手段，使评价工作具有全面、系统性。

1、比较分析法：通过对具有可比性的部门支出(如资金性质、项目类别相同或相似的支出)，通过横向或纵向比较，对该部门进行绩

绩效评价的方法。

(1) 目标比较法：对编制部门支出预算时已确定预期目标的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期目标契合程度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评价方法。

(2) 历史比较法：指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预算执行年度之间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评价方法。

2、成本效益法：将成本、效益能准确计量的部门支出在一定时期内所产生的效益与付出的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专家评议法：通过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议，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五) 绩效评价评分标准及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以每个三级指标为基础，对每个三级指标进行评分，评分标准已制订的三级指标和指标值为准，得出每个三级指标的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以总分为依据，总分 90-100（含 90）分评价等级

为优，总分 80-90（含 80）分评价等级为良，总分 60-80（含 60）分评价等级为中，总分小于 60 分评价等级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绩效评价流程

根据延津县财政局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要求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深度要求；我们从前期准备、评价基础数据收集、现场核查情况、资料信息汇总、评价分析、沟通反馈、出具报告七个方面对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做了详细安排，制定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具体流程为：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指标→收集与审核基础资料→现场勘查、实地问询→整理资料进行主观（客观）材料评价→进行数据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明确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绩效评价小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织绩效评价小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学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部门整体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

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基础数据收集与审核

(1) 数据资料收集

绩效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通过案卷研究、面访、座谈会和实地调研等方式收集资料，证据聚焦于绩效评价框架中设计的指标，这些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各种相关的研究、咨询报告、招标投标合同书、资金明细账、过程和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原始资料。

(2) 数据资料审核

资料采集完毕后对所有资料进行整理，通过筛选审核，剔除无效证据，将真实的关键信息形成基础信息表。判断证据有效与否，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考察：

①资料的相关性

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是否与部门整体紧密相关。

②资料的真实性

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反映部门工作情况。

③资料的完整性

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局部或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

④资料的准确性

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中各项数字的计算方法、计算口径、计算结

果有无差错，数字之间该平衡的是否平衡；分析数据资料之间的内在联系是否符合逻辑。

3、现场勘查情况

数据资料收集分析后，评价小组相关成员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对部门整体情况进行再次核实，确保评价资料准确，并进行现场核查、发放调查问卷询问部门工作人员和部门工作服务群众的满意程度。

4、分析评价及形成评价结论

现场勘查情况后，评价小组对绩效指标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资料分析和现场调查情况，进行绩效指标评分，并汇总评分结果。

5、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格式形成部门整体自评报告（初稿），经过绩效评价小组集体讨论，形成正式的部门整体自评报告并提交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过程分析

经过评价小组对延津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部门实际情况，绩效评价过程分析如下：

1、投入指标

（1）目标设定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2020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符合部门制度的中长期规划，能够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履职目标。本指标分值为 3 分，

得分为 3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2020 年度预算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本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为 3 分。

（2）预算配置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2020 年度农业农村局共有编制 18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17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本指标分值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2.6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76.19%。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对“三公经费”进行了控制，达到了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效果。本指标分值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

③重点支出安排率：2020 年度部门项目总支出为 24052.51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支出为 23563.69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为 97.97%。达到了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和重点任务的资金保障。本指标分值为 4 分，得分为 4 分。

2、过程指标

（1）预算执行

①预算执行率：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数为 25822.98 万元，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数为 5509.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68.68%。

由于新冠疫情追加了疫情相关项目资金，造成预算执行率偏高。
本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为 2 分。

②预算调整率：2020 年度部门预算调整数为 18196.26 万元，均因落实国家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和上级部门和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此类预算调整不计入预算调整率的计算，预算调整率为 0%。本指标分值为 1.5 分，得分为 1.5 分。

③结转结余率：2020 年度结转结余数为 17903.88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324.95%。由于落实国家新冠疫情政策项目资金支付节点原因，造成结转结余数较大。本指标分值为 1.5 分，得分为 1 分。

④公用经费控制率：2020 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为 89.51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51.7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58.99%。很好的完成了对部门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本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⑤“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0%。很好的完成了对部门“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本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⑥政府采购执行率：2020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0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很好的完成了对政府采购的控制。本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2) 预算管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农业农村局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等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指标分值为3分，得分为3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过对农业农村局资金支付凭证和附件的查阅，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经过专家评估及党组会审议，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没有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分值为2分，得分为2分。

③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的预算信息和决算信息均按时在延津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本指标分值为1分，得分为1分。

④基础信息完善性：根据对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的会计凭证、附件和实际情况的核对，基础数据信息与会计信息资料一致，达到了真实、完整、准确的要求。本指标分值为1分，得分为1分。

（3）资产管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农业农村局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但是不全面，没有明确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本指标分值为3分，得分为2分。

②资产管理安全性：经过对农业农村局资产的查阅，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规范合理，账务管理合规，达到了账实相符。

本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经过对农业农村局的固定资产财务帐和实物帐的核对，农业农村局的所有固定资产均在使用中，无闲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本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为 1 分。

3、产出指标

(1) 职责履行

①实际完成率：农业农村局在 2019 年度的工作总结基础上结合中期发展规划和国家政策指导，确定 2020 年度计划完成主要工作 14 项，涵盖党风廉政建设、稳定农业生产、推进乡村振兴、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和高标准农田、环保、绿色食品、畜牧业健康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产业扶贫等方面。根据 2020 年度的完成情况，14 项计划工作全部完成，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本指标分值为 6 分，得分为 6 分。

②完成及时率：农业农村局存在部分工作延误的情况，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导致部分工作无法正常开展，造成实际完成时间比计划时间晚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存在特殊情况可酌情扣分。本指标分值为 6 分，得分为 5 分。

③质量达标率：农业农村局大部分工作都完成了计划的目标，达到了较好的效果。同时，也有 2 个工作达到了计划目标的 90% 以上，没有圆满的达到工作目标。质量达标率为 85.71%。本指标分值为 8 分，得分为 6.8 分。

④重点工作办结率：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重点工作数量为 4 个，分别是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化肥、农药零增长工作；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和农业产业扶贫工作。以上 4 个重点工作均超额完成任务，重点工作办结率为 100%。本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10 分。

4、效果指标

（1）履职效益

①经济效益：2020 年度农业农村局通过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和农业产业扶贫工作，从多渠道多途径多方面的增加农民收入，针对贫困户通过农业产业扶贫工作使贫困户受益。不过具体收入提升程度没有更具体的数据来支持，以现有资料判断，有一定的经济效益但还有可以提升的空间。本指标分值为 6 分，得分 4 分。

②社会效益：2020 年度农业农村局通过化肥、农药零增长工作、建成优质林果产业基地、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力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复检工作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等，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了农业生产安全，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为社会带来了质量更好、更安全的农产品，取得了不俗的社会效益，同时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安全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需要后续持续的跟进，社会效益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本指标分值为 8 分，得分为 6 分。

③生态效益：2020 年度农业农村局通过秸秆禁烧及秸秆资源

台账建设工作，保障了 2020 年度未发生一起重大焚烧事件。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集成推广生物防控措施，推行全程绿色防控，使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绿色防控达到 30%，实现农药使用零增长。降低了秸秆燃烧和传统化学肥料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通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提前对重大动物疫病进行免疫，有效控制了重大动物疫病的爆发。本指标分值为 6 分，得分为 5 分。

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评价小组对延津县农业从事者和农民的问卷调查结果，大多数被访问者对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工作是比较满意的，同时存在部分被访问者对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个别工作不是太满意。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总体满意度为 90%，本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9 分。

五、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评价小组对延津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该部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3 分，评价等级为“良”。

农业农村局在投入方面：设定了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明确的绩效指标，能够合理、清晰、具体的反映部门整体绩效；在职人员稳定，有效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对重点支出加大安排，保障了工作的正常开展和重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农业农村局在过程方面：较好的控制了公用经费、“三公经

费”和政府采购的支出，降低了运行成本；整体预算和预算执行因疫情原因增加了大量的抗疫工作预算和支出，造成实际与预算出入较大；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对预算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资产的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资产利用率高。

农业农村局在产出方面：2020 年度计划工作全部完成，存在个别工作因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导致未能按时完成，个别工作质量未达到计划目标；对重点工作的重视程度很高，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 2020 年度的重点工作。

农业农村局在效果方面：通过 2020 年度的工作，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同时在履职效益方面存在可以提升的空间；2020 年度的工作获得了服务对象绝大多数的满意。

总体来说，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较好的完成了主要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履职效果，整体效益情况良好。

六、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通过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工作，发现存在部分问题，绩效评价小组结合农业农村局实际情况提出了改进措施和建议：

1、资金支出进度低于计划水平，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2020 年度农业农村局预算执行率较低、结转结余率较高，不同项目之间的资金支付进度也存在差异，反映出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

建议：一是要制定部门长期规划，提早工作部署，以便提前

做好项目前期的设计和招投标工作，预算批复后能迅速开展项目施工；二是要编细编实预算，当年可以完成支付的资金才列入当年预算，不跨年度安排资金，减少采购项目年底资金结转；三是根据每个项目特点，实时关注各项目实施进程，根据实施进程完成阶段性验收和资金支付，避免出现年底集中支付的情况。

2、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充分。

2020 年度农业农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缺失，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不够全面科学规范，绩效评价闭环管理仍不够系统，绩效管理对挖掘业务核心产出和效益的效果有待提高。

建议：按照财政要求，建立全流程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农业农村局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现状进行调研摸底，并在此基础上开展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计，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个性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同时加强业务相关人员绩效意识，调动绩效管理工作积极性，让项目实施人员深刻认识绩效评价的核心所在，掌握绩效管理的要点，在实施过程中形成有效的闭环系统。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下其他事项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一）本报告基础资料由延津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保证本评价工作全过程的严肃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二）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可能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河南中科云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